

購買汽車保險的四個千萬

相信差不多每一位讀者都知道逢每月的第一個星期三晚上筆者與關紹邦先生會在 AM1450 電台主持每星期的生財有道節目。近月來汽車保險廣告在電台，電視及報章上頻頻推出以廉價為賣點的汽車保險。因為有關紹邦先生對保險的認識深厚，筆者認為應該在此轉述他提供的一些有關汽車保險的寶貴意見。以關先生的見地，他認為購買汽車保險時應最少注意及考慮以下的四個千萬。

- (1) 千萬不要誤會汽車保險的代理商或經紀是需要購買汽車保險人士的好朋友。因為對購買保險的投保人最為有利的保險方案往往並不是保險經紀可以賺到最好酬報或佣金的方案。保險業界因為利潤的緣故往往會大力推廣對投報人不是最上算的保險。
- (2) 千萬不要以為保險「自付額」(Deductible) 越少越好。因為「自付額」越少的保險案一來保費會特別昂貴，二來並不一定受保的項目會包括一切。「自付額」的多少應該以投保人可以負擔的情況而定。意思是盡量只投保自己能夠負擔的受保項目及保額。例如不幸發生意外自己錯誤地損害了別人的車子，那應賠償的「自付額」應該是憑估計在正常情況下可以負擔的數目。可能是\$1,000 亦可以是\$2,000。根據這個可以負擔的數目來決定保險的「自付額」至為上策。
- (3) 千萬不要以為所有汽車應該有相同的保險」。自己的汽車越高齡越是不需要投保自己的汽車損壞及修理費用。可以能只需要投保他人的汽車，財產，或身體以致性命方面的損失便可以了。這類保險一般稱為「第三者保險」(Third Party Liability)，同時應該是最便宜的一類保險。
- (4) 千萬不要忽略了汽車的車主問題。當意外發生後，對方往往會向當事人追討賠償。當事人包括駕駛人及車主。如果車主是駕駛人，那麼當事人只有一個。但是如果車主不是駕駛人而駕駛人的保險及個人財力不足的話，車主便很有可能要承擔部份，甚至全部責任了。尤其是當駕駛人是車主的年少孩子。因此，當孩子一滿 18 歲時，家長們便應該立刻把車子轉到孩子身上，讓孩子們成為車主。這樣，孩子是駕駛人亦是車主，發生意外時，只有孩子一人負責。當然家長可以從旁協助，但是對方卻不可以直接向家長追討了。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